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茅环函〔2023〕16号

关于湖北供销云仓电商物流有限公司供销云 仓电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供销云仓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供销云仓电商物流有限公司供销云仓电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鞍沟工业园，用地面积 5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及通用仓储，主要生产工艺为蔬菜切割、清洗、沥干，冻肉解冻、清洗、切割、腌制，面粉和面、发酵、熟制，黄豆浸泡、磨浆、煮浆、点浆、压实成型，以及其他酱料加热、炒制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净菜 0.6 万吨、净肉 1.33 万吨、面点 900 万个、面条 70 吨、豆制品 198 吨、酱料 300 吨、火锅底料 40 吨、盒饭 200 万份、预制菜 1500 吨以及熟食 100 吨。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对豆渣日产日清，减少豆渣恶臭产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对污水站产臭单元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

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78 吨，氨氮 0.0378 吨。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2023年10月24日印